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租赁优租房提供担保，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1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租赁优租房提供担保金额共计56.82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3、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子公司美瑞德、金螳螂幕墙、金螳螂景观、家装电商（苏州）、精装科技、中东金螳螂等16家子公司共计60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子公司金螳螂艺术发展、供应链管理（苏州）、越南金螳螂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西安金创承接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的担保；对新加坡金螳螂内保外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累计担保余额为 308,271.92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6.84%。其中，公司为 HBA 提供担保额为 5,783.98 万元，为金螳螂景观提供担保额为 35,000 万元，为金螳螂幕墙提供担保额为 181,387.94 万元，为精装科技提供担保额为 5,000 万元，为新加坡金螳螂提供担保额为 40,920 万元，为美瑞德提供担保额为 40,180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殷新、万解秋、俞雪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独立董事：殷新、万解秋、俞雪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关于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殷新、万解秋、俞雪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殷新、万解秋、俞雪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2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殷新、万解秋、俞雪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可以增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流动性，可及时变现回笼资金投入新的项目，提高持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30 亿元的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殷新、万解秋、俞雪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投资理财业务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殷新、万解秋、俞雪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八、独立董事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是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订立，协议定价公允。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本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殷新、万解秋、俞雪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九、独立董事关于拟签署装饰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签署装饰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殷新、万解秋、俞雪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